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600679）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 35%（即 3,126,010 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 35%（即 2,381,722 股）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截至目前，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

●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1.04%。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0.90%、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跌幅为 3.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600679）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发布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2024-05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2、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4%。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90%、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跌幅为3.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